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34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被告 黃則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64元，及其中新臺幣95,940元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03,564元（本金95,940元、利息7,124元、違約金500元），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3,564元，及其中95,940元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

01 請資料、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遲延繳款部分之信用卡
02 帳單（見本院卷第5至第10頁、第16至第21頁）等件為證，
0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13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場爭執，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06 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五、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8 第25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金95,940元、
09 利息7,124元、違約金500元。衡酌兩造間借款約定之利率即
10 年利率，已接近法定最高利率，倘許原告加計上述違約金，
11 容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之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顯然
12 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
13 酌減為0元始為適當，是違約金部分，應予駁回。

14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15 給付原告103,064元，及其中95,940元自114年7月24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1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2 件訴訟費用額1,63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23 示。又因原告敗訴部分甚微，故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
24 費用，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陳紹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